



## CHILD CARE LAW CENTER

221 PINE STREET | 3RD FLOOR | SAN FRANCISCO, CA 94104 | V 415.394.7144 | F 415.394.7140  
WWW.CHILDCARELAW.ORG | INFO@CHILDCARELAW.ORG

### 問答：當發牌局發現你家庭托兒設施有問題 2006年六月

#### 1. 在完成投訴調查之後，我會預期有什麼發生？

在調查完畢之後，發牌局分析員將在表格 LIC 809 做一個報告；此表格是家庭托兒者第一個機會，可同或不同意發牌局查訪後之發現。

如發牌局分析員正在調查一名家長或其他人的投訴，報告的發現將按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分類：

- (一) 證明屬實，意指發牌分析員決定對家庭托兒者之違法或違例指控屬實；
- (二) 無結論，意指發牌局分析員無法決定或證明指控是否屬實；或
- (三) 無根據，意指發牌局分析員發現指控不屬實。<sup>i</sup>

所有屬實和無結論之報告將成為家庭托兒者發牌檔案的部份，可供公眾查閱。無根據之報告將存放入托兒者之保密檔案，意指公眾無法查看。

如發牌局分析員在查訪時發現問

題，分析員可發出告票或評估民事處分。如違例嚴重或重複，分析員可能發出一個「行政行動」，例如暫停牌照或撤銷牌照。

#### 2. 發牌局可以對家庭托兒者採取什麼類型的行動？

當發牌局查訪或回應投訴時，它將會進行調查。如發牌局發現家庭托兒者違反發牌法律或規定，它可以採取多個行動，要看問題的嚴重性而定。發牌局認為有些問題嚴重，可採取行政行動，例如吊銷牌照或暫時停牌。

#### 3. 如發牌局發現的是較小的問題呢？

很多發牌局在家庭托兒設施發現的問題，並非屬對照料孩子構成立刻危險的嚴重問題。例如，可能缺少文件，或存放食物的地方不乾淨等。在這些嚴重性較少的情況下，發牌局可向托兒者發出告票。有時發牌局亦會發出一個「改正計劃」，確保托兒者會解決違例之處和不會再發生。但是，如較小的問題並沒有立刻解決，或如問題一再發生，則發牌局可作出較嚴重的行政行動，例如暫時停牌或

吊銷牌照。發牌局亦可向托兒者作民事處分，或罰款。<sup>ii</sup>民事處分通常是指沒有遵守適用法例和規則之罰款。<sup>iii</sup>這些罰款不屬刑事處分。

#### 4. 發牌局在制定一個改正計劃時將會考慮什麼？

當發牌局認為家庭托兒者沒有遵守法律或規定時，發牌局將通知托兒者，和設定一個遵守的時限。在制定改正計劃時，發牌局應考慮以下因素

- 違例之嚴重性；
- 過去違例之歷史；
- 違例影響及的兒童數目；
- 是否有必須之設備或人員幫助改正問題。<sup>iv</sup>

#### 5. 如發牌局發現問題是嚴重的呢？

發牌局對其一些行動，界定為「行政行動」。當問題嚴重或托兒者沒有改正或無法改正缺失時，發牌局可採取此類行動。例如，如托兒者一再出現超額的情況，或被證實有虐兒之指控，或在屬可懷疑的情況下有兒童受傷或死亡，或托兒者之行爲對兒童構成危險時，發牌局均可採取行政行動。<sup>v</sup>以下是一些常見的行政行動：

- 否決牌照申請；
- 關閉非法經營的設施；
- 暫時停牌；
- 吊銷牌照。

#### 6. 發牌局認為什麼問題屬嚴重？

以下是一些被認為屬嚴重問題的例子。這些稱為「類型 A 缺失」，可導致告票，或更多時候導致行政行動。

- 沒有取得無犯罪紀錄證明和通過虐兒中央索引（Child Abuse Central Index）檢查；
- 沒有遵守安全規定；
- 侵犯兒童的個人權利；
- 設施沒有電話；
- 為兒童提供發牌局不准在托兒設施執行之健康有關服務；
- 不適當，不足夠，或危險的食物服務；
- 沒有符合護理和監督之規定；
- 建築物和場地不遵守規則，包括籬笆和游泳池；
- 不當或不安全之設施，傢俱，設備，和用品；
- 沒有水供應或供水不安全。<sup>vi</sup>

#### 7. 發牌局什麼時候可吊銷或暫停家庭托兒者的牌照？

發牌局可用以下任何一個原因，吊銷或暫停托兒者牌照：

- 違反某些法律，規則，或規定；
- 幫助，教唆，或准予違法，違反規則或規定；
- 經營或維持家庭托兒設施之行爲威脅，或對托兒設施兒童或加州人士之健康，道德，福利，和安全有害；
- 托兒者或家庭托兒設施內的成員有犯某類罪行；
- 沒有遵守預防健康慣例訓練的

規定。<sup>vii</sup>

如發牌局認為家庭托兒者任何此類的違例，它可以但不一定立刻暫停托兒者的牌照。發牌局如認為立刻暫停托兒者之牌照是保護兒童不會身心被虐，被遺棄，或有相當和立刻健康及安全威脅所必需時，可以這樣做。

viii

## 8. 當發牌局決定暫停我的牌照時，將會發生什麼？

如發牌局決定暫停托兒者的牌照，將

會給托兒者臨時停牌的通知和指控說明。托兒者可以就暫時停牌提出上訴。<sup>ix</sup>如牌照被暫停，家庭托兒者不可以照顧孩子，並且必須在托兒設施顯眼的地方貼出暫停牌照的通知。如托兒者沒有貼出牌照，將會被罰。<sup>x</sup>

## 9. 我是否可以上訴發牌局的行政行動？

可以的，托兒者有權就暫停，否決，或吊銷牌照提出上訴。<sup>xi</sup>請參看托兒法律中心問答資料「家庭托兒者向發牌局上訴和投訴」。

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頁 [www.childcarelaw.org](http://www.childcarelaw.org)

此文件的目的是提供所述專題的一般資料。以 2006 年六月為準，相信內容是正確和準確的，但法律經常改變。此文件之提供，並非作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用途。如你需要法律顧問，你應向尋找幹練律師的服務。

<sup>i</sup> DSS 評估者手冊 (DSS Evaluator Manual) §3-2635，做出決定：投訴是否無根據，無結論或屬實 (Making the Determination: Is the Complaint Unfounded, Inconclusive or Substantiated?) (Transmittal No. 03RM-08, Au. 2003)，頁 50-52。

<sup>ii</sup> 加州健康和安全感 (CAL. HEALTH & SAFETY CODE)，§1597.56。

<sup>iii</sup> DSS 評估者手冊，§1-0030，民事處分定義 (Transmittal No. 03RM-14, Dec. 2003)，頁 7，<http://cclcd.ca.gov/res/pdf/03RM-14ENFORCEMENT.pdf>，有關民事處分評估之政策和程序詳情，參看§1-0040 (Civil Penalties General Statement)，頁 12 和§1-0045 (Categories of Civil Penalties)，頁 12。並參看 DSS 評估者手冊，§2-700，Collection of Civil Penalties (Transmittal No. 03RM-09, Nov. 2003)有關付款選擇。

<sup>iv</sup> 加州健康和安全感，§1597.56。

<sup>v</sup> DSS 評估者手冊，§1-0030，詞彙 (Glossary) (Transmittal No. 03RM-14, Dec. 2003)，頁 6 (<http://cclcd.ca.gov/res/pdf/03RM-14ENFORCEMENT.pdf>)

<sup>vi</sup> DSS 評估者手冊，§3-1560，家庭托兒設施每年查訪協定 (Family Child Care Home Annual Protocol) (Transmittal No. 04RM-03, March 2004)，頁 16，<http://cclcd.ca.gov/res/pdf/04RM-03ANNUALLICENSEFEES.pdf>

<sup>vii</sup> CAL. CODE REGS. tit. 22, §102402(a)；加州健康和安全感，§1596.885

<sup>viii</sup> CAL. CODE REGS. tit. 22 §102402(b)

<sup>ix</sup> 加州健康和安全感，§1596.886；CAL. CODE REGS. tit 22, §§102402(c)&(d), 102402.1(c)，並參看表格 LIC 9058

<sup>x</sup> 加州健康和安全感，§1596.8895。

<sup>xi</sup> CAL. CODE REGS. tit. 22, §102402(c)；加州健康和安全感，§1596.842(b)(1)